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相關安排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楊岳明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楊岳明先生確認因專注其他事務而提出辭呈,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楊岳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五年期間,對本公司作出莫大貢獻,董事會謹 此表示衷心感謝,並祝願未來一切順利。

於楊岳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楊岳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楊岳明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而低於上市 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因而未能符合上市 規則附錄十四條文A.5.1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採取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公布。

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相關安排的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年報上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董事楊岳明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鑒於楊岳明先生辭任,董事會將從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撤下普通決議案第2(b)項「重選楊岳明先生為董事」。

除上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保持不變。除不會對普通決議案第2(b)項的投票表決或點票者外,代表委任表格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劉志華先生。